

正本

# 中華空間資訊學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20009797 號核准立案  
地 址：40299 台中郵局第 17-31 號專用信箱  
本案聯絡人：張懷文 小姐  
電 話：(04)2285-1835 傳 真：(04)2285-2362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空資字第 104018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空間資訊學會學生獎學金辦法」及其推薦表各乙份，敬請 公告  
並鼓勵所屬學生提出申請(須經該學校科/系推薦)，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年度接收推薦截止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31 日，敬請將申請資料電子檔寄至 wenny1028@gmail.com，標題:中華空間資訊學會獎學金申請-校名+大名)，受理報名後本會秘書處會與申請人聯繫。
- 二、報名表可至本會網頁 <http://www.geoinformatics.org.tw/> 下載，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測量及空間資訊相關學系、公私立高職測量及空間資訊相關科班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洪本善

# 中華空間資訊學會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一條：中華空間資訊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掖後進，特設置學生獎學金，並制訂本辦法實施。

第二條：本獎學金提供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三年級以上(含)及高職三年級測量及空間資訊相關科/系學生申請。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 一、高職校學生至多五名，每名新台幣貳仟元。
- 二、大專院校學生至多五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職校以每名貳仟元核發。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一款名額內）。

第三條：本獎學金每年接受申請一次，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接受各學校科系推薦，先經由本學會獎章委員會初審，再由理監事會複審，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第四條：本獎學金申請資格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現正就學於本辦法第二條所述之學校學系(科別)之在校學生。
- 二、在上述學校目前就讀年級之前一年級學業總平均（兩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列甲等以上者。

第五條：提名推薦候選本獎學金程序如下：

- 一、推薦表填寫一式乙份（推薦書格式如附件）送本學會並附同下列文件：
  1. 申請候選人之最近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妥於推薦表上）。
  2. 在上述學校目前就讀年級前一學年之兩學期學業成績單及操行成績單。
- 二、於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期限前，向本學會推薦。

第六條：本獎學金候選人經本學會理監事會決定得獎人名單後發給獎學金及中英文獎狀乙紙並公開頒獎。

第七條：學會於每年九月前將本年度獎學金頒發事宜分函相關學校並於本學會網站公告之。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空間資訊學會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一條：中華空間資訊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掖後進，特設置學生獎學金，並制訂本辦法實施。

第二條：本獎學金提供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三年級以上(含)及高職三年級測量及空間資訊相關科/系學生申請。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 一、高職校學生至多五名，每名新台幣貳仟元。
- 二、大專院校學生至多五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職校以每名貳仟元核發。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一款名額內)。

第三條：本獎學金每年接受申請一次，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接受各學校科系推薦，先經由本學會獎章委員會初審，再由理監事會複審，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第四條：本獎學金申請資格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現正就學於本辦法第二條所述之學校學系(科別)之在校學生。
- 二、在上述學校目前就讀年級之前一年級學業總平均(兩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列甲等以上者。

第五條：提名推薦候選本獎學金程序如下：

- 一、推薦表填寫一式乙份(推薦書格式如附件)送本學會並附同下列文件：
  1. 申請候選人之最近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妥於推薦表上)。
  2. 在上述學校目前就讀年級前一學年之兩學期學業成績單及操行成績單。
- 二、於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期限前，向本學會推薦。

第六條：本獎學金候選人經本學會理監事會決定得獎人名單後發給獎學金及中英文獎狀乙紙並公開頒獎。

第七條：學會於每年九月前將本年度獎學金頒發事宜分函相關學校並於本學會網站公告之。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